

除下文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表達與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63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34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公佈配售及配發結果

概要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1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就根據配售發行股份將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配售之估計開支)估計約為37.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配售提出涉及合共118,025,000股股份的申請，佔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1.18倍。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
- 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203名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合共113名承配人經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5.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885,000股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1.9%。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前述人士之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

-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即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至少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之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343。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1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股份將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配售之估計開支)估計約為37.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下列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21.7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8.0%)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的產能；
- (b) 約0.8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將用於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 (c) 約11.4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4%)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d) 約3.5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4%)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之踴躍程度

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配售提出涉及合共118,025,000股股份的申請，佔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1.18倍。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

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203名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合共113名承配人經已獲配發五手買賣單位或以下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5.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885,000股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1.9%。

配售之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203名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獲配發的配售 股份總數	佔所配發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8,500,000	8.5	2.1
5大承配人	24,725,000	24.7	6.2
10大承配人	39,940,000	39.9	10.0
25大承配人	69,965,000	70.0	17.5

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股至100,000股	138
105,000股至500,000股	17
505,000股至1,000,000股	14
1,005,000股至3,000,000股	26
3,005,000股至10,000,000股	8
總計	<u>203</u>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前述人士之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First Global Limited	100,500,000	25.13%
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100,500,000	25.13%
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	99,000,000	24.75%
公眾股東	100,000,000	25%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

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至少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所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且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行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通知或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協議，且該終止將立即生效。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已收取的所有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而本公司將相應地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ghting-hg.com 刊發有關配售失效公佈。

僅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所有配售股份之股票方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ghting-hg.com 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343。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ighting-hg.com 刊載。